

# 漢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誠信經營守則

本公司為建立廉潔、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，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、企業文化、公司治理，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，制定本政策暨守則。

### 禁止不誠信行為

公司所有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### 利益定義

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如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正常社交禮俗且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。

### 法令遵循

公司所有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自律公約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###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公司應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，並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、商譽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。

### 禁止行賄及收賄

公司所有人員不得直接/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###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公司所有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###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公司所有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###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

公司所有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，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
### **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**

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。

### **禁止洩漏商業機密**

公司人員應遵守保密規範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。

### **禁止內線交易**

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漏與他人，以防止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

### **教育訓練及考核**

公司應對所有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。

### **檢舉制度**

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包括設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保護檢舉人。

### **懲戒制度**

若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誠信經營規定之事實，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進行提告，並要求賠償此行為所造成之公司損失。